

2023年度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

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县区党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八）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9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50.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0.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0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9.23
	30			61	
总计	31	10,381.90	总计	62	10,381.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90.59	10,090.32	0.00	0.00	0.00	0.00	0.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8.16	8,637.90	0.00	0.00	0.00	0.00	0.27
20405	法院	8,638.16	8,637.90	0.00	0.00	0.00	0.00	0.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3.66	4,493.39	0.00	0.00	0.00	0.00	0.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72.16	3,9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9	7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39	6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68	2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21	1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21	1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102.68	5,956.33	4,146.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50.25	4,503.91	4,146.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650.25	4,503.91	4,146.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3.66	4,493.6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	0.00	32.09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4.25	0.00	3,984.25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9	73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39	63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68	25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21	102.2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21	102.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0.00	0.00	0.00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7	452.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9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49.98	8,649.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89	73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47	264.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07	452.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02.41	10,102.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9.23	279.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81.64	总计	64	10,381.64	10,381.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02.41	5,956.07	4,14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49.98	4,503.64	4,146.34
20405	法院	8,649.98	4,503.64	4,146.34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3.39	4,493.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	0.00	32.09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	0.00	13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4.25	0.00	3,984.25
2040550	事业运行	10.25	10.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9	735.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39	633.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68	259.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0	373.70	0.00
20808	抚恤	102.21	102.2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21	102.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7	264.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7	452.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7	452.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7	452.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5.43	30201	办公费	24.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4.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19	30205	水费	7.2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70	30206	电费	145.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1.1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99.29	公用经费合计						35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5.31	0.00	333.86	184.82	149.04	1.45	335.31	0.00	333.86	184.82	149.04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81.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532.36万元，增长17.32%。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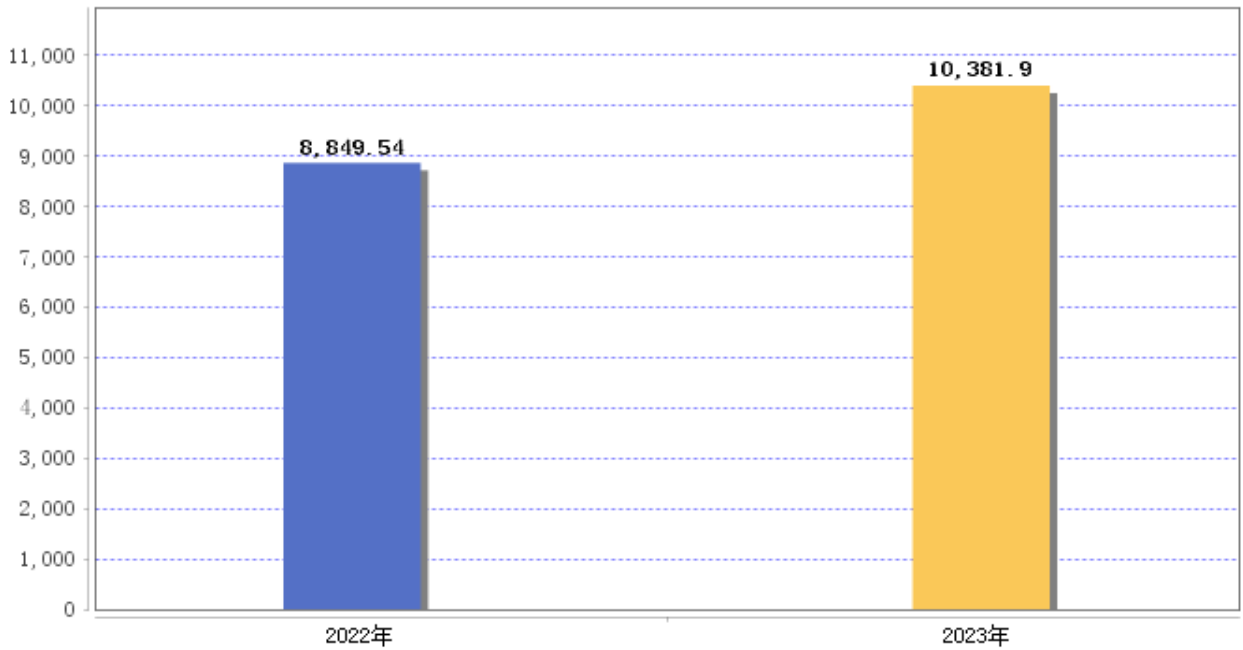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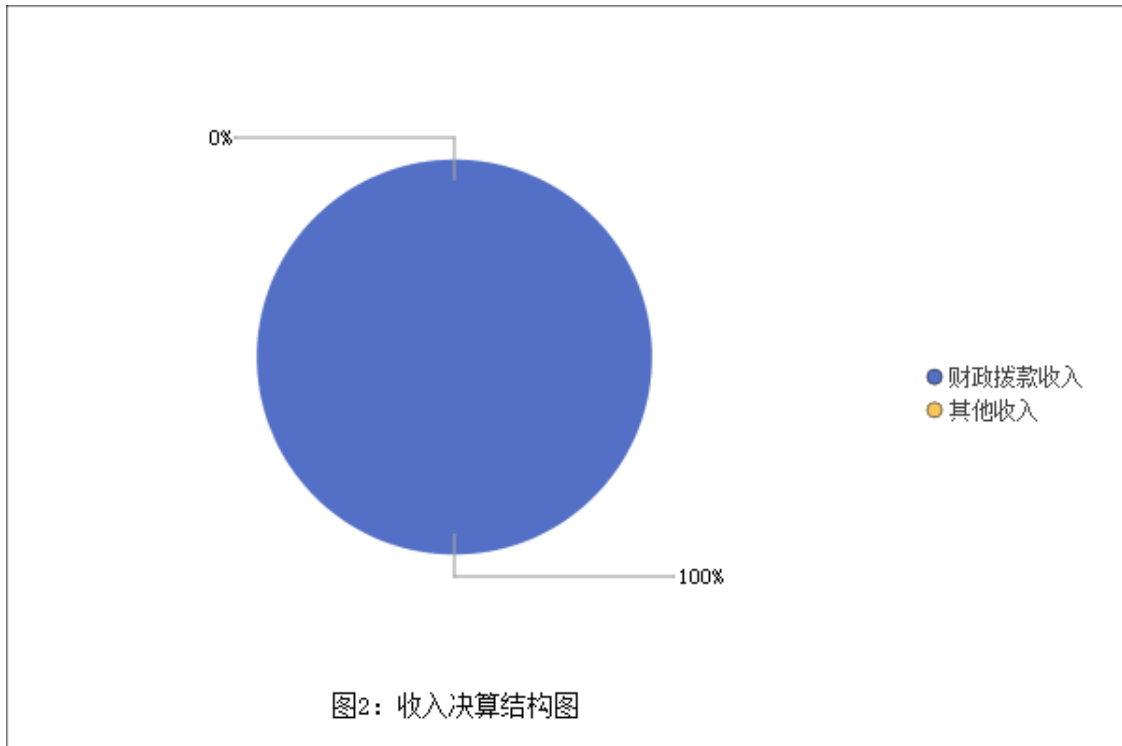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090.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90.32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7万元，占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090.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32.54万元，增长17.91%。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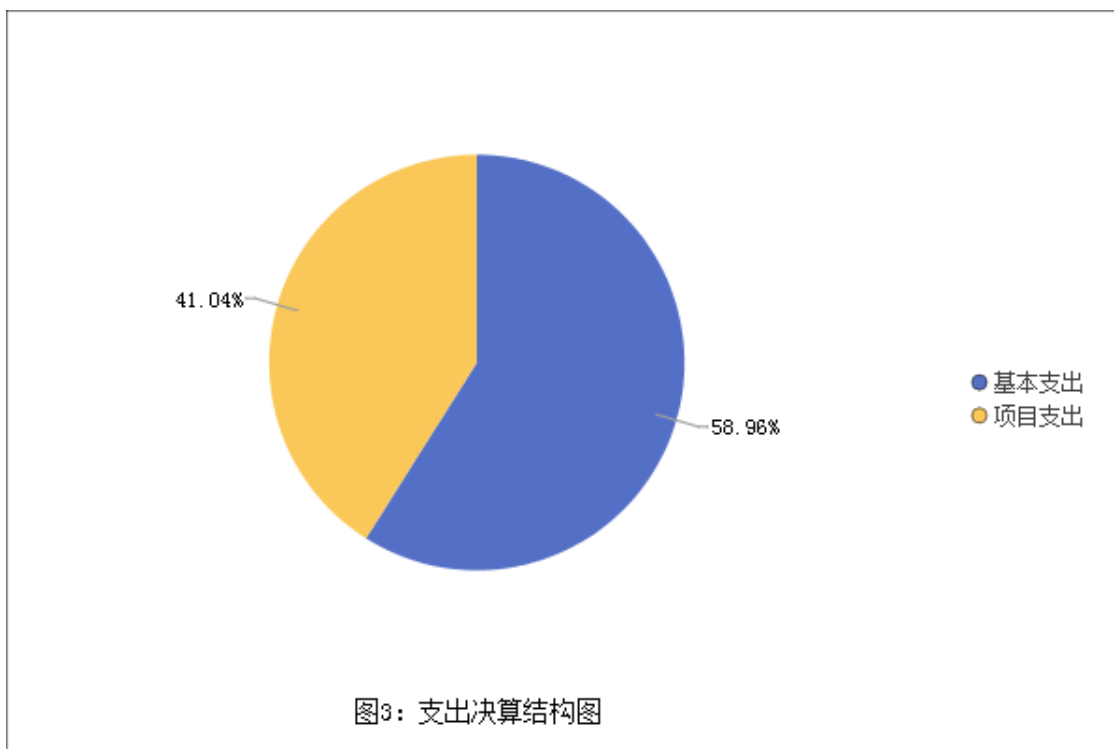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2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0.18万元，下降40%，主要是单位存款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10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6.33万元，占58.96%；项目支出4,146.34万元，占41.0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956.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44.66万元，下降5.47%。主要是加强了机关事务管理，办公经费减少所致。

2、项目支出4,146.3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89.1万元，增长83.69%。主要是主要是案件数增加，办案经费支出增加所致。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81.6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823.41万元，增长21.31%。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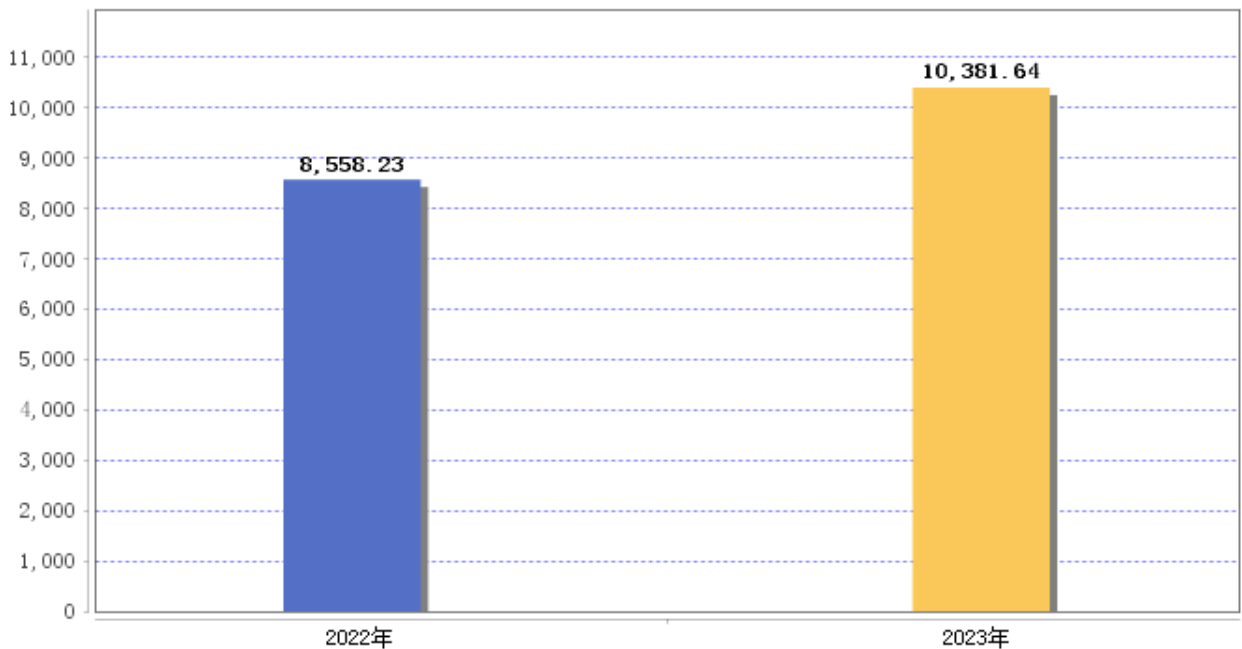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02.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4.63万元，增长18.05%。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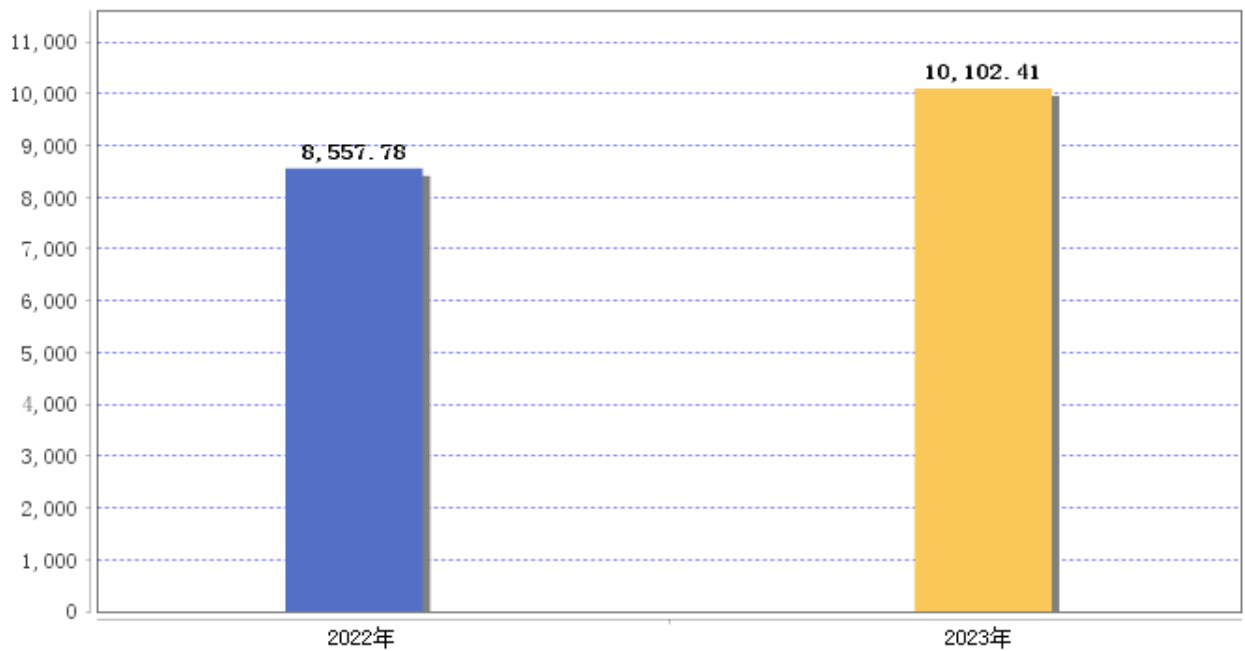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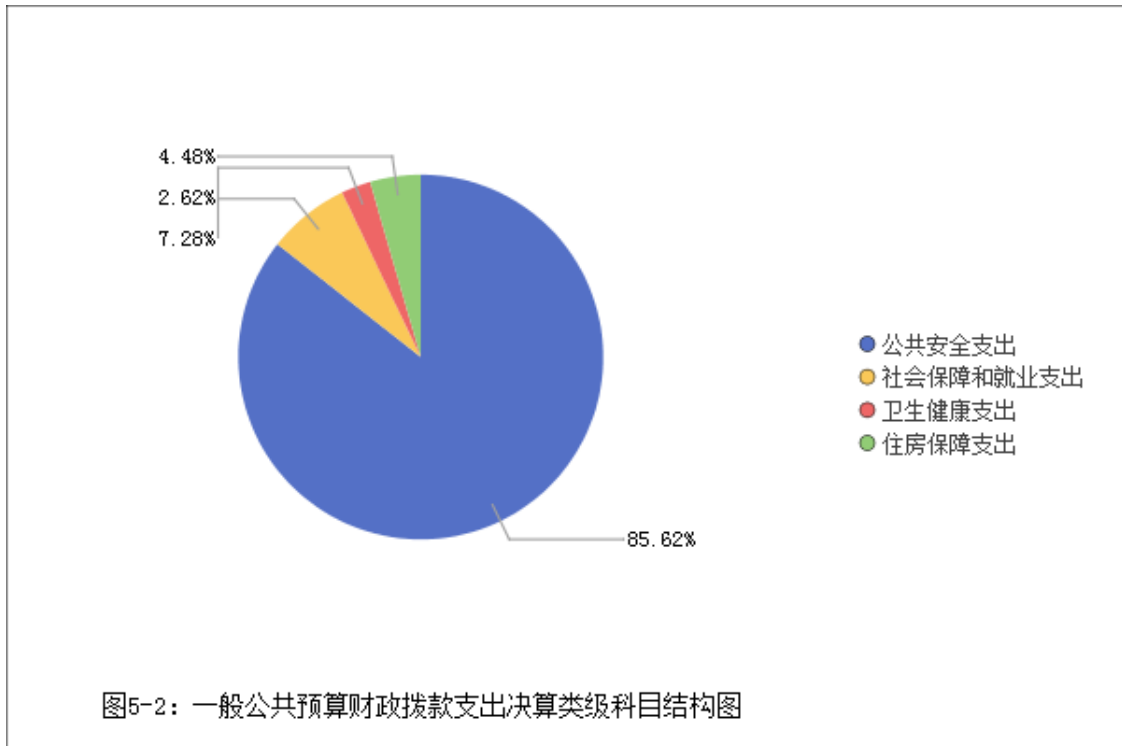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02.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649.98万元，占85.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35.89万元，占7.2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4.47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2.07万元，占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02.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0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49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9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2.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

3,984.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59.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02.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5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956.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59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56.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5.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33.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4.82万元，2023年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0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上级部门和兄弟法院来人接待，共计接待24批次、1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77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4.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8.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5.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5.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43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今年无省级预算项目。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今年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

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4	98	优
2	司法救助金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99	优
3	基础设施改造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98	优
4	劳务派遣费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	99	优
5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	98	优
6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	98	优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10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改造费用预计100万元,预计改造审判庭、办公楼9处,其他基础设施改造10处,为了创建规范高效的办公环境,争创党建文化学习先进基地,通过优化改造现有办公设施配置,以达到廉洁高效、文明司法的目的。			改造费用预计100万元,预计改造审判庭、办公楼9处,其他基础设施改造10处,为了创建规范高效的办公环境,争创党建文化学习先进基地,通过优化改造现有办公设施配置,以达到廉洁高效、文明司法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础设施改造总支出	≤100万元	总成本	基础设施改造总支出	≤100万元
			审判庭改造支出	≤70万元		审判庭改造支出	≤70万元
			办公楼改造支出	≤20万元		办公楼改造支出	≤20万元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支出	≤10万元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支出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审判庭数量	≥7处	数量指标	改造审判庭数量	≥7处
			改造办公楼数量	≥2处		改造办公楼数量	≥2处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	≥10处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	≥10处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显著提高
			审判庭、办公楼综合利用率	≥98%		审判庭、办公楼综合利用率	≥98%
			为案件审判提供物质保障	长期有效		为案件审判提供物质保障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日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95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支出预计950万元，硬件采购数量预计50个，其中硬件购置数量40个，软件购置数量10个，为了实现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目标，逐步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的工作要求，在用好财政资金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诉讼需求。			信息化建设成本支出预计950万元，硬件采购数量预计50个，其中硬件购置数量40个，软件购置数量10个，为了实现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目标，逐步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的工作要求，在用好财政资金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诉讼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信息化建设成本总支出	≤950万元	总成本	信息化建设成本总支出	≤950万元
			信息化建设硬件成本支出	≤900万元		信息化建设硬件成本支出	≤900万元
			信息化建设软件成本支出	≤50万元		信息化建设软件成本支出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购置总数量	≥50个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购置总数量	≥50个
			信息化建设硬件购置数量	≥40个		信息化建设硬件购置数量	≥40个
			信息化建设软件购置数量	≥10个		信息化建设软件购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软硬件采购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软硬件采购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方便当事人司法诉讼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方便当事人司法诉讼	显著提高
			设备综合利用率	≥98%		设备综合利用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77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73
		其中:财政拨款		773	其中:财政拨款		77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p>总体目标</p> <p>办案业务成本预计773万,受理案件数不少于9000件,审结刑事案件数不少于50件,审结民事案件数不少于1000件,审结商事案件数不少于100件,为了打造依法治国的司法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在年度办案经费额度内,争取多办案、办好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p>				<p>办案业务成本预计773万,受理案件数不少于9000件,审结刑事案件数不少于50件,审结民事案件数不少于1000件,审结商事案件数不少于100件,为了打造依法治国的司法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在年度办案经费额度内,争取多办案、办好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业务总经费		≤773万元	
				审判案件成本		≤273万元	
				执行案件成本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9000件	
				审结刑事案件数		≥50件	
				审结民事案件数		≥1000件	
				审结商事案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均结案天数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有责投诉率		=0%	
				结案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2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救助金发放金额预计20万元,救助案件数10件,在各类案件中,针对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被申请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法院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根据司法救助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年度司法救助金的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对申请人给予一定的救助,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救助金发放金额预计20万元,救助案件数10件,在各类案件中,针对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被申请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法院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根据司法救助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年度司法救助金的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对申请人给予一定的救助,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金发放总额	≤20万元	总成本	救助金发放总额	≤20万元	
			案均救助金发放金额	≤1万元		案均救助金发放金额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总数	≥10件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总数	≥10件	
			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8件		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8件	
			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2件		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2件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救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救助达标率	=100%	
			救助标准准确率	=100%		救助标准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符合条件人员救助覆盖率			≥80%	符合条件人员救助覆盖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救助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救助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40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预计资金总额4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预计300万元,设备维护费用预计100万元,购置设备数量预计50个,预计维护设备数量100个,为了保持“国家级节能机关”的荣誉称号,发挥国有资产的 maximum 使用效率,在政策标准规定范围内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维护,以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的长期信息化目标。			预计资金总额4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预计300万元,设备维护费用预计100万元,购置设备数量预计50个,预计维护设备数量100个,为了保持“国家级节能机关”的荣誉称号,发挥国有资产的 maximum 使用效率,在政策标准规定范围内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维护,以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的长期信息化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总费用	≤400万元	总成本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总费用	≤400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300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300万元
			设备维护费用	≤100万元		设备维护费用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个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个
			设备购置批次	≥1次		设备购置批次	≥1次
			维护设备数量	≥100个		维护设备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9%
			维护设备达标率	≥99%		维护设备达标率	≥99%
			购置设备及时率	≥99%		维护设备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99%	
		维护设备及时率	≥99%		维护设备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当事人的司法诉求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当事人的司法诉求	显著提高
			设备综合利用率	≥99%		设备综合利用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60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派遣费用发放金额预计600万元,劳务派遣费年人均发入金额3.5万元,预计劳务派遣人员160人,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减少社会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派遣费用发放金额预计600万元,劳务派遣费年人均发入金额3.5万元,预计劳务派遣人员160人,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减少社会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派遣费发放总额	≤600万元	总成本	劳务派遣费发放总额	≤600万元		
			劳务派遣费年人均发入金额	≤3.5万元		劳务派遣费年人均发入金额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总人员数	≥1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总人员数	≥160人		
			劳务派遣速记员人数	≥50人		劳务派遣速记员人数	≥50人		
			劳务派遣其他人员数	≥110人		劳务派遣其他人员数	≥11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适合率	≥9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适合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派遣费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派遣费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有效减轻		
			劳务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率	≥98%		劳务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人员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人员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